

#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铁中刑执字第23号

罪犯韩某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了(2014)徐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某犯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5年2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韩某即被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北新泾监狱以沪司狱北(2014)减字第400号提请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14年12月29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，并于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9日向社会和罪犯服刑场所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《减刑建议书》提出，罪犯韩某服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罪犯韩某减去有期徒刑余刑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沪闵检监减意字[2014]381号检察意见书认为，罪犯韩某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韩某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认真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，受到执行机关表扬1次等奖励。罪犯韩某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,000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罪犯韩某的认罪书、罚没款收据，执行机关制作的有关韩某在服刑期间的学习和劳动情况统计表、改造表现的奖、扣分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韩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刑，综合其服刑中的表现、原判和财产刑执行情况等因素，确定减刑幅度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刑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韩某减去有期徒刑三十日。

(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22日止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唐毅
审 判 员	冯彦霄
人民陪审员	胡正军
书 记 员	赵敏捷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